

日間部 115 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(原:弱勢助學)申請 公告(115.8)

申請對象：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技、四技、後護、新五專、碩博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學生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 90 萬元以下(碩博士班為 70 萬元以下)。
2. 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 2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
申請期限：系統開放申請日期為開學日(9 月 7 日)起至 10 月 20 日止。

應備證件：

1.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均含詳細記事)
【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僅須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。已婚學生須檢附配偶資料】
2. 成績單【檢附前一學期(114-2)成績單，新生及轉學生免附】
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【四技、二技、碩博班僅女性學生須繳交，五專四、五年級及新五專男女學生均須繳交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】

申請步驟：進入學生管理系統→各項申請作業→申請項目→申請 115 學年不利處境(弱勢)助學(資料填妥儲存)→申請進度→下載申請書。

申請書(含應備證件)請親送(或他人代送)本校生活輔導組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【護理系(含後護)、美容系及老服系同學請送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。】

※115 年 10 月 20 日系統關閉

※115 年 10 月 21 日截止收件(未繳交申請表件者，無法將資料上傳教育部系統辦理查核，為免影響作業期程，逾期送件者，恕不受理，請諒察。)

※欲申請不利處境(弱勢)助學金的同學請儘速於系統申請，並請於資料填寫儲存後立即列印申請書，以免系統關閉後無法列印(勿另存檔案再列印)，請多利用空堂時間送件審核並請提早送件，勿拖延至期限將屆才送，避免因證件不齊或錯誤無法受理，事關自身權益請留意。

※查核結果公佈：

115 年 11 月 20 日前將查調結果公告於學生管理系統，請自行檢視，不另行通知。

查核不合格欲申覆者，請備『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』及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』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。

※提醒事項：

1.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(如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…)，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，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2. 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學生未婚者：
 -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